

113 年金門縣政府-獨立倡導關懷人培訓課程簡章

- 一、 緣起：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1 條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訂本法。」明確揭示我國老人福利的核心價值，釐清老人福利是老人身為公民應有基本權利之定位。現有老人服務措施的品質與監督機制，僅以評鑑制度監測服務規格是否符合規定或要求，難以反應出老人使用服務的真實情境，並提供適切協助。
- 二、 何謂獨立倡導關懷人：「獨立倡導關懷人」是陪伴與關懷長照機構內弱勢住民，更是保障其權益及福祉的守護者。在接受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程，並通過面試及課後測驗後，每月至機構進行 1~2 次訪視，透過訪視陪伴，關懷住民在機構內的日常生活、受照顧品質、心理情緒及基本權利等議題，減輕孤獨感，增強人際互動能力，鼓勵其表達感受與需求，以獲得所需的服務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四、 服務對象：
 - (一) 受金門縣政府補助安置於長照機構內之住民。
 - (二) 長期照顧機構提出需受協助之住民，並經社工評估後開案服務。
 - (三) 其他機構住民主動提出需求，並經社工評估後開案服務。
- 五、 服務內容：
 - (一) 提供住民心理支持、關懷與陪伴，使其免於孤獨感。
 - (二) 提供相關資訊(充權)與鼓勵住民發聲，讓其可表達自身的需求並參與其生活決策，以及探索及理解目前可行的選擇。
 - (三) 協助住民與機構內工作人員溝通解決生活抱怨，保障獲得應有的服務與生活品質。
 - (四) 服務過程中遇到困難，應與倡導團體督導員溝通。
 - (五) 每月 1~2 次，每週至少有 1~2 小時的時間拜訪指定機構。
 - (六) 定時繳交每月服務紀錄。
- 六、 招募對象：(招募 15 名)
 - (一) 年齡 20 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高中(職)以上教育程度。
 - (三) 有意願與興趣了解老人。
 - (四) 遵守倡導人的原則、規範、工作實務與倫理。
 - (五) 不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關係外的關係。
 - (六) 每月 1~2 次，每週至少有 1~2 小時的時間拜訪指定機構。
 - (七) 具一定程度的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七、 課程地點與內容：

(一) 課程地點：金門縣政府-新聞發佈室（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）

(二) 課程內容：

階段	日期	課程單元	時數
基礎課程	5 月 25 日 (六) 9:00-17:30	開幕式與計畫說明	1
		認識獨立倡導	2
		認識老人福利機構	3
		老人保護與相關規範	2
第一階段面試			
進階課程 (一)	6 月 1 日 (六) 9:00-17:30	老人身心發展認識	3
		法定傳染疾病及感控	2
		老人權益倡導原則與全人關懷	3
進階課程 (二)	6 月 2 日 (日) 9:00-17:30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3
		處理抱怨問題及意外事件應變	3
		倡導人角色與實務、紀錄撰寫	2
課後測驗及第二階段面試			

八、 報名資訊：(本課程全程免費)(中午免費提供便當，請自備餐具與杯子)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掃描 QRcode 報名或至 <https://forms.gle/QGe3TLjRcGZD8tbx7>，線上填寫完成報名。

(三) 如有疑問請來電 082-318823 分機 67504 洪社工洽詢，謝謝。

